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扬教院〔2019〕22 号

关于开展扬州市第五届精品课程 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研室，市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建设“微时代”在线学习资源，提升教师微课程设计及制作的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方式需求，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学习，经研究决定开展扬州市第五届精品课程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精品课程展评活动

1. 参加对象

本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

2. 活动时间

微课程展评活动于 2019 年 9 月启动，2019 年 11 月 29 日截止。

3. 展评内容及要求

各学校可充分利用学校的优势与特长，选取一门课程进行特色微课程开发。各校提交的微课程应具备课程属性，需包含必要的课程要素，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习活动、学习资源、学习评价等。开发时需充分考虑微课程的面向对象、微课程具体要呈现的内容以及内容的来源，厘清知识点间的层级关系，建立不同学科专业的“微课知识树”，既关注微视频本身的交互水平，也注重配套教学资源的交互性，学校应尽量同时为学习者提供交流和讨论的平台，不仅致力于制作一门优质微课程，更要利用微课程进行教学，形成一个学测评一体化的在线课程。

各校的特色微课程原则上应由 10 节以上的微课组成，每节微课时间在 7~12 分钟左右。在内容上，特色微课程可以是服务于学科教学，发展学生的学科素养，例如数学文化特色课程、阅读与写作课程等；也可以是拓展学生视野，例如创客空间课程；还可以是丰富学生审美与创造素养，如沙画艺术课程、剪纸艺术课程等；或者是针对学生的特长和兴趣点，完全由学生自主开发、学生主讲的微课程，如电子技术 DIY、数学考试常见错误与解决方法等。

4.报送要求

各参赛学校须提交精品微课程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样式见附件2）、微课程的申报表（一式三份，样式见附件3）和微课程视频光盘（3张），于2019年11月29日派专人交至扬州市教科院421办公室。

联系人：滕老师，联系电话：87629815。

5.评选办法

扬州市教科院将聘请课程专家和教育技术专家对精品微课程进行评审。市直学校每校原则上报送1件作品，各县（市、区）报送作品数量见表1。评选结果情况纳入到教科院对市直学校和各县（市、区）考核中，并给予优秀作品一定的奖励。

表1 精品微课程展评各地区报送数目

地区	微课程报送数目
邗江	20
江都	25
仪征	20
宝应	25
高邮	20
广陵	10
开发区	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5
生态科技新城	5

二、优秀微课展评活动

1.参加对象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各学科教师、电教及教科研人员。

2.活动时间

微课展评活动于2019年9月启动，2019年11月30日截止。

3.展评内容及要求

参赛教师须按照各学段学科指定的要求（见附件1）制作微课，充分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录制成时长在7~12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方案、多媒体教学课件、课后配套练习等辅助材料。微视频要求画面简洁，语言幽默，能够引起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微课的设计要注重教会学生如何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以及解决问题，而不仅是知识点讲解。

参与展评的微课视频格式必须是MP4格式（720P或以上）。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单个微视频大小不超过50MB。每个微视频必须有片头及片尾，时间分别为：片头字幕3-5秒，片尾字幕3-5秒。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配套的教学课件为PPT格式，要求围

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和其他与微课教学内容相关的辅助材料（如动画、视频、习题等）一并打包提交。微课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4。

4.报送要求

以县市区为单位，经各校和县市区集中评审后择优报送市教科院（请各县市区报送时注意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特教学校以及各学科的均衡）。市直学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6 件作品，各县市区微课报送数目见表 2。

表 2 微课展评各地区报送数目

地区	微课报送数目
邗江	80
江都	100
仪征	80
宝应	100
高邮	80
广陵	50
开发区	2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0
生态科技新城	20

参赛教师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每件作品包括 2 个文件：视频文件、课件或教案及配套练习，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统一为：学段学科+学校名称+姓名（第一作者），如：高一语文-扬州中学-张中华，职教电子-扬州高职校-李光明。凡是在校级以上网站公开发表、参加各类微课大赛的获奖作品不得参加本次展评。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上报作品由各校、各县市区审核后统一打包，用移动存储设备保存，同时将上报作品按照地区、学校、学段学科、参赛教师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等 6 个字段上报作品信息（见附件 5）。安排专人（市直学校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各县市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拷贝至扬州市教科院 421 办公室。

联系人：滕老师，联系电话：87629815。

5.评选办法

本次展评活动不收任何形式的评审费。扬州市教科院将聘请学科专家及教育技术专家组成评委会，分学段、学科组别评审出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约为参赛作品的 20%。优秀作品将在扬州微课网（www.yzweike.com）和“扬州微课”（yzwsp）微信平台发布，获奖名单将在扬州教育网、扬州微课网公布。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校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教育信息化进程中该项工作的价值和意义，

树立“技术改变教学”的理念，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制作微课、利用微课教学与学习的积极性，发挥课程信息资源对教育教学的支撑作用。

各地区、各校要通过特色课程的开发，锻炼教师组织规划、课程开发、教学研究和拍摄制作的能力，培养能设计、制作微课程的教师队伍，实现微课程制作的日常化，促进校本课程的深度开发，最终建立校本化的各类微课程资源库。各地、各校把制作过程当作一次对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教育和培训过程。已经在微课程制作方面取得经验的学校和地区要在本次评选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